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振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252,432.14	439,128,345.20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71,114.58	87,860,270.81	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707,934.81	87,478,332.22	1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76,613.32	1,166,724.80	7,01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5.65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5,038,473.44	2,382,413,366.28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7,477,032.61	1,801,859,544.03	5.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2,876.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23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059.93	
合计	1,863,17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国芳	境内自然人	40.49	130,584,063	97,938,047	质押	6,400,000
陈国红	境内自然人	21.85	70,475,836	52,856,878	质押	3,080,000
施建平	境内自然人	2.71	8,742,432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41	4,538,173	0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98	3,159,615	0		
创业-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3,116,132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其他	0.95	3,073,554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74	2,393,65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252,299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62	1,999,88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国芳	32,646,016	人民币普通股	32,646,016
陈国红	17,618,959	人民币普通股	17,618,959
施建平	8,742,432	人民币普通股	8,742,43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4,538,173	人民币普通股	4,538,173
蔡宏基	3,159,615	人民币普通股	3,159,615
创业-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16,132	人民币普通股	3,116,132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3,073,554	人民币普通股	3,073,5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2,299	人民币普通股	2,252,29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1,999,881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8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1,842,990	人民币普通股	1,842,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62.34%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上升了2,006.34万元,升幅为14.65%,主要是龙华3#宿舍和南充工厂B栋厂房的基础工程建设的投入。

2.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下降了2,497.02万元,降幅为20.63%,主要是本期按时支付到期供应商货款。

3.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下降了7,574.21万元,降幅为33.27%,主要是公司按时支付到期供应商货款。

4.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下降了479.72万元,降幅为16.8%,主要是期初预收的客户货款在本期发货结算。

5.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844.22万元,降幅为35.71%,主要是期权费用和软件项目维护费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余松恩、周西川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均曾为公司员工)就违约金纠纷一事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各被告分别赔偿违约金90多万-1000多万数额不等,合计金额8,121.67万元。 1、 三名涉诉人员与公司和解,已为公司带来618万元的营业外收入。 2、 2013年6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驳回了涉诉的21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3、 2013年9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被告之一的曹琳的上述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2013 年 12 月 18 日,曹琳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在规定时间内向到深圳市中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院判定曹琳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深圳市中院不予采纳。深圳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受理费 21,964.4 元,由被告曹琳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 2014年4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与被告周西川等18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18 名被告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36,050,230.3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5、 其余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2013年03月09日 2013年06月01日 2013年07月09日 2013年10月10日 2014年01月21日 2014年04月09日	1、2013-002,《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违反约金纠纷的说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2013-020,《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3、2013-028《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4、2013-043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5、2014-009《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6、2014-025《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	1、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4、2003年7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复【2003】2590号文批准,富安娜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截止变更之日,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应退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曾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17.09万元。虽然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机构未提出退还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但追缴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仍存在。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向公司承诺由其个人承担所有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2009年11月30日	无	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继续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606.23	至	16,327.47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06.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消费需求不振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2014年终端销售虽略有起色但依旧疲软,电商渠道快速持续发展弥补了线下门店销售增速放缓的不足。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04月25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张燃先生、徐波先生、张博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调整进行了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调整进行了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调整进行了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4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对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研究认为: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由董事会集体注销事宜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行权情况简述

(一)201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1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2月23日,公司授予175名激励对象共计223.3万份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24.7万份。

(三)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已授予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66人,首期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3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总数调整为208.8万份,预留24.7万份。

(四)2012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月9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4.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五)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49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至为146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期权总数减至205.9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181.20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24.70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7.92元/股,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31元/股,首期期权总数调整为247.0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17.44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29.64万份。

(六)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42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至为139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期权总数减至233.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03.64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29.64万份。

(七)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32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至为129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21.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192.12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29.64万份。

(八)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公告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2013年4月16日公告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更正公告》,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和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最终确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起至2014年2月21日止。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即可实施。

(九)公司截止2013年5月21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已有11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行权8400股,未行权数量合计为2,209,200份。

(十)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825,498份,预留部分为592,784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为13.83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17.51元。

(十一)201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减至121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减至为118人,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3名不变。首期股票期权总数由4,418,282份减至4,207,1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614,38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592,784份。

(十二)201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10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减至107人,预留部分不变。期权总数由4,207,169份减至3,790,615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614,385份减至3,375,666份,预留部分由592,784万份变更为414,949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经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由于从2014年1月1日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95,300股已行权,造成最新分派股本总数为322,492,92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际实施分派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394元,转增2.998183股。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首期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富安娜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3,790,615份×(1+0.299818)=4,927,1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387,752份,预留部分为539,358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富安娜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83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7.51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63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3.394元。

三、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调整为4,927,1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387,752份,预留部分为539,358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563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3.394元,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2年3月2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减至194人,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84.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56万份,预留减至28.4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5元/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41.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07.2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34.08万份。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减至179人。期权总数由341.28万份减至295.2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07.20万份减至261.18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四)2013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9人减至160人,二期股票期权总数由295.26万份减至262.7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261.18万份减至228.66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五)2013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573,078份,预留部分为681,582份;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为35.65元,调整后为17.68元。

(六)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数量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5,254,660份减至4,613,877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七)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减至 131 人。期权总数由 4,613,877 份减至 4,295,886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3,932,295 份减至 3,614,304 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 681,582 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经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由于从2014年1月1日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95,300股已行权,造成最新分派股本总数为322,492,92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际实施分派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394元,转增2.998183股。

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九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二期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富安娜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4,295,886份×(1+0.299818)=5,583,8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预留部分为885,932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

若在行权前富安娜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 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二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68元;

调整后:二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525元。

三、调整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83,8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预留部分为885,932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调整为13.525元。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失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经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2,297,62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由于从2014年1月1日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95,300股已行权,造成最新分派股本总数为322,492,92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际实施分派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394元,转增2.998183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数量的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900,000份×(1+0.299818)= 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8元;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77元。

三、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677元。表决结果为: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2年3月2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减至194人,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84.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256万份,预留减至28.4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5元/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41.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07.2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34.08万份。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首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减至179人。期权总数由341.28万份减至295.2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07.20万份减至261.18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四)2013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9人减至160人,二期股票期权总数由295.26万份减至262.7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261.18万份减至228.66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五)2013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发生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573,078份,预留部分为681,582份;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前为35.65元,调整后为17.68元。

(六)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数量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5,254,660份减至4,613,877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七)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减至 131 人。期权总数由 4,613,877 份减至 4,295,886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 3,932,295 份减至 3,614,304 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 681,582 份。

(八)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83,8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预留部分为885,932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调整为13.525元

二、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公司二期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占授予激励计划30%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因2013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0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2014年、2015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发行当年及下一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实际情况:

第一个行权期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03%,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1.64%。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办法

因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30%。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公司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和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失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